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p09v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4KM7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班兴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夫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夫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毋尚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	BH000282	毋尚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461	张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4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毋尚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014 1 年 1 月 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
证书编号: HP000158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32453646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0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毋尚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2，信用编号BH000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宁（信用编号BH01046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社会保障号码	220102197412043375	姓名	毋尚德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505		
博爱县环境监测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505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0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0219851103005X		
社会保障号码	41080219851103005X	姓名	张宁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失业保险	201801	-	
		工伤保险	20180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2-0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4KM760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瑞福莱大道，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下料、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喷砂生产线，利用现有办公楼、餐厅及其配套设施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徐夫艳	联系电话	18237110603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徐夫艳	联系电话	18237110603
身份证号码	371329198912033025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15846		

环评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附件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吨，氨氮0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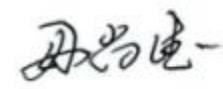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30日



<p>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ata-bbox="526 1232 893 1568">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div> <div data-bbox="989 1344 1356 1500">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div> </div>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823-04-02-4422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夫艳	联系方式	18237110603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地理坐标	(113 度 37 分 25.303 秒, 35 度 1 分 41.6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6-410823-04-02-442223
总投资（万元）	5180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审批情况：目前《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经编制完成，且武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同意（豫发改工业函〔2022〕36号文），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已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豫政办〔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5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5 年对规划进行了调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于 2016 年通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6〕137 号，《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18〕53 号。</p> <p>2020 年设立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2022〕36 号），整合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和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已经编制完成，《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技术评审，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24〕153 号。以下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空间结构、基础设施规划等内容均来自《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范围</p> <p>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或武陟经开区）空间范围为“一区三园”，包括城区园区、西部园区和东部园区，规划面积 4202.25 公顷。与《武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进行衔接，本次划定的“一区三园”规划边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3343.53 公顷，其中：</p> <p>城区园区规划面积 2485 公顷，东至郑云高速，西至青龙路，南至宜业路—科技路—创业路，北至县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2086 公顷；</p>

东部园区规划面积 1353 公顷，东至人民胜利渠—县界，西至兴顺路（规划）-沿黄高速詹店连接线，南至G327-京广铁路，北至晋新高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097 公顷；

西部园区规划面积 365 公顷，东至引黄灌渠，西至焦平高速，南至黄河南路，北至世纪西路。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面积 159 公顷。

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范围内。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3、产业布局（东部园区）

按照“突出特色、结构合理、低碳生态”的布局原则，打造产业链清晰、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环保低碳的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东部园区将分为装备制造、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生物医药、休闲健康食品四个产业区。

①装备制造区

东部园区划定装备制造区两个，分别位于兴顺路以东、晋新高速以南、兴达路以西、福安路以北区域，重点作为承接郑州、焦作装备制造产业转移的平台。另一个区域位于汇金大道以东、北环路以南、中原大道以北区域，主要依托一六八线缆、津特电缆、华豫钢结构等，发展环保装备、电力装备、建筑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规划装备制造区域面积约 699.69 公顷。

②生物医药区

东部园区划定生物医药区一个，位于昌平路以南、泰安路以东、中原大道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103.27 公顷，主要结合养老产业大发展趋势，发展生物制药、生物保健食品等产业，积极引进研发精密型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发展精密医疗器械产业，培育新的产业经

济增长点。

③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

东部园区划定现代纸品及印刷包装区一个，位于詹郇东路以南、泰安路以东、昌平路以北、汇金大道以西区域，规划面积约 50.76 公顷，重点对现状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产业的跨越发展。

④休闲健康食品区

东部园区划定休闲健康食品区一个，位于兴达路以东、经一路以西、北环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约 224.47 公顷，该区将重点引导区域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食品、预制菜等。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区，符合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4、用地布局规划（东部园区）

东部园区总规划面积 1352.54 公顷，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1097.93 公顷，包含工矿用地 681.18 公顷，仓储用地 54.68 公顷，占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67.02%。其他包括居住用地 56.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8.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64.7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7.8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1.81 公顷。

根据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5、基础设施规划（东部园区）

①给水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用水将由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和詹店供水厂提供，詹店供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吨/日，以引黄水为主。

东部园区规划沿国道 327、鸿源路、昌武路敷设给水干管，管径为 DN500-DN7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 DN200-DN300。

②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原则为管线最短，埋深最浅，最大限度地将收集的污水用重力流分别送入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厂，尽量避免采用机械提升，以减少经常性的运行、管理、维护费用。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开发区采用分区处理的方式进行污水处理。东部园区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³/d，规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要求后尾水排入一干排，进入共产主义渠。东部园区规划沿泰安路、汇金大道、昌武路、鸿源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DN800-DN1000，其他道路敷设支管，管径为 DN300-DN500。

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序不涉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东部园区雨水就近排入一干排和新磁排。其中詹店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新磁排，规划干管管径为 D800-D1200，支管管径为 D600；乔庙区域雨水主要是排入一干排，规划干管管径为 D1200-D1600，支管管径为 D600。

③电力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及周边规划四处 110kV 变电站，目前由 110kV 杜村变和 110kV 詹店变提供，后期将由 110kV 何塘变和 110kV 工贸变提供。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所在地供电电网已敷设。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

④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和安洛线天然气为主，各园区天然气由原庄天然气门站和第二天然气门站提供。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 LNG 储气站。

东部园区内天然气由敷设在中原大道（G327）的 D315 高压燃气管道接至詹店调压站，园区内部沿昌武路、鸿源路、汇金大道敷设 D250 和 D250 的燃气干管，其他道路敷设 D110-D160 的燃气支管。

⑤供热工程规划

东部园区内规划一处集中热源，面积 4.16 公顷，热源厂热力规模为 35MW+250t/h，供热方式为天然气锅炉房为主。东部园区规划沿中原大道(G327)的敷设DN400 的热水管，向詹店镇区供热，沿中原大道(G327)、昌武路、泰安路敷设 DN300-DN400 的蒸汽管，向产业区的工业企业供热。

本项目无需园区供热。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武陟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所示：

表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生态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保护区	中洛石油管线	中洛石油管道两侧 5m 范围内禁止①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②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③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中洛石油管线、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铁路、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等保护区域，不会对以上保护区域产生影响。
	文物保护单位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空地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保护范围	

		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饮用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南贾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铁路	①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河南 武陟 嘉应 观黄 河省 级湿 地公 园	开发区城区园区及西部园区禁止在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破坏湿地的行为：①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②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③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④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⑤非法砍伐树木、采集野生植物；⑥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⑧破坏湿地保护设施；⑨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⑩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林地等	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开发建设。矿藏勘察、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黄河大堤及沁河大堤	①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殖、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②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③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 2、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规划用地标准实施办法》（豫自然资发[2023]48号）文件要求的项目入驻； 3、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入驻企业应符合本次规划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4、鼓励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5、①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②严禁新增平板玻璃、铸造、铁合金等行业产能。③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电镀、石棉、水泥、玻璃、钢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现有化工企业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项目； 7、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开发区内改建、扩建制浆造纸项目新增工业用水应优先考虑采用地表水供给（须通过水利部门批准）； 8、海河流域：东部园区内西侧装备制造区及休闲健康食品区：①禁止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 2、项目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3、要求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项目入驻符合规划要求、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8、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排放《污

		<p>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 a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的项目入驻；②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入驻；③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入驻；④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p> <p>9、黄河流域：“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电镀工序，不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产业；</p> <p>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的项目，禁止入驻；</p> <p>3、开发区内规划项目应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p>	<p>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入驻已取得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证明；</p> <p>2、项目厂址不涉及现有或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目标；</p> <p>3、项目选址远离河道、水源地等水利设施。项目实施前，及时与武陟县水利局对接办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辊涂等涂装工艺；</p> <p>2、①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③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不涉及涂装工艺；</p> <p>2、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p> <p>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6、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7、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p> <p>4、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p> <p>5、园区内所有废水(已取得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江河纸业、瑞丰纸业及广源纸业除外)都要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瑞丰、江河及广源三家制浆造纸企业在远期结合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条件成熟时，按照相关要求将污水实施集中处理；开发区内项目、企业、污水处理厂向河道内排放废水要实现达标排放；</p> <p>6、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7、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1、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评价要求企业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危废仓库管理，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3、不涉及。</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的项目；</p> <p>2、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部园区的装备制造区，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经开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且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符合经开区准入条件。</p> <p>7、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审查意见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td> <td>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 <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要求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td> <td>相符</td> </tr> <tr> <td>(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td> <td>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 <td>项目位于经开区东部园区的装备制造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企业建成后应加强对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 <td>相符</td> </tr> <tr> <td>(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td> <td>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无需总量替代。</td> <td>相符</td> </tr> <tr> <td>(五) 严格落实</td> <td>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td> <td>本项目满足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要求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经开区东部园区的装备制造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企业建成后应加强对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无需总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	本项目满足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	相符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要求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经开区东部园区的装备制造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企业建成后应加强对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相符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无需总量替代。	相符																				
(五) 严格落实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	本项目满足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	相符																				

	实建设 项目入 驻要 求。	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支持适时搬迁进入化工园区。	理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照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 加快环 境基础 设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废水不外排。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能够 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七) 建立健 全生态 环境监 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等措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厂区内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八) 严格落 实规划 环评要 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符合规划环评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武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6-410823-04-02-442223。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厂区东侧为瑞福来反光材料公司，南侧为瑞福来大道，隔道路为汇金集团二厂；西侧为河南国恒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河南安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郑州汇金炉料公司。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 km 的陈庄村。厂区周边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项目选址距武陟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约 19.5 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距詹店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约 3.2 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1) 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武陟县现有集中式供水水厂一座，即武陟县民生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文化路与朝阳三路交叉口东南，供水规模 2 万吨/天，供水范围包括集聚区及城区生活、生产用水，供水水源地为南贾水源地。南贾水源地位于武陟县城南 2.5 公里，嘉应观乡的南贾村北，北贾村西、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24'58.6"，北纬 35°3'30.1"。该水源地采用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

根据《河南省武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2)》

的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设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是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分别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保护区面积为 1.1km²；二级保护区范围是西边界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向西延伸至沁河东岸大堤，其他边界以水源地井群外包线为起点向外径向延伸 500 米处，保护区面积为 6.6km²。

项目厂址距南贾水源地约 19.5 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2)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位于武陟县詹店镇张菜园村西南，距武陟县城约 18km。该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2009 年，服务范围为詹店镇政府所在地张菜园村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300 人。共建有 1 眼取水井，井深 160 米，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2'47.18"，北纬 35°0'51.85"。设计取水量 0.015 万吨/日，2012 年实际取水量 0.008 万吨/日。根据《河南省武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水源地仅设置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向四周外延 30-50 米所围成的正方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21km²。

项目厂址距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 3.2 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4、《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不在武陟县、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焦作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武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浓度超标，当地区域采取一系列综合整治措施，使大气呈改善趋势，PM₁₀、PM_{2.5}、O₃第90百分位浓度能够达到省定目标值。

2024年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监测浓度各月份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仅7月份NH₃-N、TP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针对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焦作市已开启了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工作，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措施后，焦作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工程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不使用天然气，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及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082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

项目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情

况详见下表。

表 3 武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项目不涉及废水;</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p>	<p>本项目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p>	<p>1.项目不涉及。</p> <p>2.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p>	相符

要求	<p>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平进行建设。</p> <p>3.项目依托现有供水设施，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4.项目采用水、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	--	--	--

综上，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武陟县“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相符

			中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2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 提升废气收集率, 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 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 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		本次改建不涉及废气。	相符
3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 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 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 难以回收的, 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 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 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 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 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 (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 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 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本次改建不涉及废气。	相符

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环委办〔2023〕3号) 中的相关要求。

6、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环委办〔2025〕11号) 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	-------	---

			符 性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p>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无需倍量替代。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项目不新建锅炉。</p>	相 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p>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技术可行，自动化水平较高，去除效率高，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相 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p>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确保 8 月底前完成整改。5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要求企业现有工程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p>	相 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	本项目使用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	--	-------------------	----

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规定。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车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现有工程涉 VOCs 原料主要为塑粉、漆料，密闭车间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后 VOCs 气体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完善现有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现有工程缺少相关台账，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和更换量，且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8、项目两高判定情况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铝、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序）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第一类 8 个行业及第二类 19 个细分行业中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所列的“两高”项目类别。

9、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瑞福莱大道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下料、模具制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喷砂等生产车间及各生产线、	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瑞福莱大道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下料、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喷砂生产线，利用现有办公楼、餐厅及其配	建设内容有所调整

	办公楼、餐厅及其配套设施等	套设施等	
工艺技术	外购原材料(圆钢)一下料一模具制作一感应加热一制坯一精锻一切边一热处理调质一打磨毛刺一喷砂-精密加工一喷漆或喷塑一检验一包装一成品	外购原材料(圆钢)一下料一感应加热一精锻一切边一热处理调质一喷砂(抛丸)一精密加工一焊接一喷漆或喷塑一烘烤固化一装配检验一成品	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	数控机床、电动螺旋压力机、闭式单点压力机、伺服直驱压力机、油压机、操作机、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辊锻机、机器人、除磷机、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数控车床、钻铣床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加工中心、闭式冷却塔、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油压机、中频感应加热器、自动辊锻机、机器人、除氧化皮机、锻造操作机、双主轴数控铣、单主轴数控铣、数控车床、二保焊等	对备案内容细化补充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实际工艺、设备对备案内容进行了细化补充，项目建设以实际为准。

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未纳入目前国家和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但企业属于涉及颗粒物、VOCs 企业，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一、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运输物料均采用密闭措施，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装卸，现有工程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企业粉状、颗粒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生产车间四周密闭，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进出口采用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项目依托现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有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厂区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企业物料投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产品为机械零部件，不涉及卸料粉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要求通过吨包装袋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现有工程除尘灰在一般固废仓库密闭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相关环保手续资料齐全。企业在环评审批通过建成投产之前，应当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依法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	
		依据执行报告、台账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和电消耗记录等台账信息。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4.项目所用叉车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二、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企业涉 VOCs 的物料为塑粉、漆料等，密闭存储，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加盖密闭容器储存、输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企业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VOCs 产生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 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	相符

			准。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 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 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p> <p>2.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相关环保手续资料齐全。企业在环评审批通过建成投产之前，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并依法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依据执行报告、台账要求及绩效分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和电消耗记录等台账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p> <p>4.项目所用叉车为电叉车，实现新能源化。</p>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企业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厂区现有年产 10 万件（套）煤矿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由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评表【2015】30 号文。该项目由武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验收，监验文号为武环监验【2017】07 号。现有年产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扩建项目由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评表【2020】60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企业组织专家组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年加工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武承【2022】7 号。2025 年 5 月 21 日由企业组织专家组通过自主验收。</p> <p>本次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更新升级设备，企业拟投资 578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中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需要经过锻造处理，本次改建通过淘汰更新原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线 3 条、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 3 套。在此基础上新购置设备，新增锻造生产线 6 条。改造后全厂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全部经过锻造处理后再分别进行下一步加工处理，经过锻造处理后，产品质量得到提高。</p> <p>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10823MA3X4KM760001X。</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p>
------	--

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 2、3#车间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淘汰更新原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线 3 条、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 3 套。在此基础上新增锻造生产线 6 条。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800 m ²	利用厂区现有 2#、3#生产车间中空地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80 m ²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225 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依托现有—般固废仓库 20 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36 m ²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煤矿设备配件，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不变，产品规格及产量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件（套）	规格、型号
1	U 型螺栓	871	130S-02 (M16*2)
		955	TY-5 (M20*2.5)

			1389	4GL04-2 (M20*2.5)
			1303	TY-10 (M24*2)
			1215	15GL06A-2(M20*2.5)
			5640	42GL3-2(M30*2)
			3298	中心距 210 (M30*2)
	2	E 型螺栓	2516	113S011208-2(M24*3)
			2776	3TY-48(M24*2)
			4773	54SA14-3(M30*2)
			4511	7GL-2
			4685	134S011609-2(M30*2)
			13016	43GL3-2(M30*2)
	3	横梁	1995	YJGB-2
			2604	4GL01-2
			3210	10S07-2
			2776	5GL02-3
			3819	Q/ZM171-1988
			6941	66S-7
			7375	7GL3-2
			7810	150S98/0108-2
			8676	10GL3-2
			7810	11GL-2
			9111	15GL3-2
	4	日字环	10065	111S0119/3
	5	哑铃销	5294	171S99/01-2
			6681	ZX-01
			7636	203S03-2
			7984	3S001-11/5
8676			107SB-07	
11280			107SA-07	
12495			126S06/04-1	
11629			66S-01	
16746			150S01-1	
16660			134S96/02-6	
6	卡块	606	ZX-02	
		799	171S	
		1129	3S001	

		1215	203S
		1649	107SA-08
7	刮板	17006	65S-06
		22126	128S012016-1
		34709	150S0117-1
		41650	10GL3-1
8	其他	26031	40T 机尾滚筒轮
		17355	40T 半滚筒
		86771	齿轨 147*6
		24733	40T 链轮
合计		50 万件（套）	-

4、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 数量 (台)	改建后 数量 (台)	备注
数控锯床	GZK4230	2	2	不变
数控锯床	C33	4	4	不变
数控锯床	数控圆盘锯 150	1	1	不变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CNC-150	1	2	新增 1 台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CX80	1	1	不变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100	1	2	新增 1 台
加工中心	VM1200	5	5	不变
加工中心	VM1000	2	2	不变
加工中心	VM850	2	2	不变
加工中心	VM2500	1	1	不变
加工中心	VM1300L	5	5	不变
加工中心（龙门数控铣床）	SP1325	2	2	不变
加工中心（龙门数控铣床）	SP1830	0	1	新增 1 台

台车式电阻炉	RT-90-9	1	1	不变	
回火炉	RX3-60-1	1	1	不变	
钻床	Z3050X16/1	1	1	不变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	DK7750F	1	1	不变	
直驱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1000	2	2	淘汰更新 1套	淘汰更新的 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40	2	4	新增2台	
开式固定压力机（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JH21-315	4	4	不变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500	2	2	不变	
直驱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1600	2	2	淘汰更新 1套	淘汰更新的 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150	2	2	不变	
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JH21-315	2	4	新增2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1000	2	2	不变	
直驱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2500	2	2	淘汰更新 1套	淘汰更新的 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300	4	4	不变	
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J31-400	2	2	不变	
机器人	KUKA210	0	3	新增3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000	2	2	不变	
油压机	300	0	1	新增1台	新增的锻 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300	0	1	新增1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000	0	1	新增1台	
压力机	J53-4000	1	2	新增1台	新增的锻 造线，部 分设备依 托现有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200	4	4	不变	

	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J31-630	1	2	新增 1 台	
	自动辊锻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680	0	2	新增 2 台	
	机器人	KUKA300-3	0	1	新增 1 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1500	1	2	新增 1 台	
	油压机	500	0	1	新增 1 台	新增的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FNB-300	0	1	新增 1 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500	0	1	新增 1 台	
	压力机	J53-8000	1	2	新增 1 台	新增的锻造线，部分设备依托现有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FNB-300	4	4	不变	
	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J31-800	1	2	新增 1 台	
	自动辊锻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1000	0	2	新增 2 台	
	除氧化皮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	0	2	新增 2 台	
	机器人	KUKA300-3	0	5	新增 5 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000	1	2	新增 1 台	
	压力机	J53-18000	0	1	新增 1 台	新增的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FNB-450	0	2	新增 2 台	
	闭式单点压力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2500	0	1	新增 1 台	
	锻造操作机	1000	0	1	新增 1 台	
	自动辊锻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1250	0	1	新增 1 台	
	除氧化皮机（压力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	0	1	新增 1 台	
	机器人	KUKA300-3	0	2	新增 2 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500	0	1	新增 1 台	
油压机	2500	0	1	新增 1 台	新增的锻造线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300	0	1	新增 1 台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2500	0	1	新增 1 台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630	1	1	不变	
闭式冷却塔（压力机生产 线配套设备）	FNB-60	1	1	不变	
开式固定压力机（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JG21-160A	3	3	不变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机 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500	1	1	不变	
冲压机	160T	1	1	不变	
中频感应加热器（压力 机生产线配套设备）	KGPS-500	1	1	不变	
热处理台车式电阻炉	PT-135-9	2	6	新增 4 台	
热处理自动调质线	1500KG/H	5	2	减少 3 台	
喷砂机	QK3210	1	1	不变	
喷砂机	QH488-4HR	2	3	新增 1 台	
数控钻铣床	ZXK5840	5	5	不变	
双主轴数控铣	V2T R700	0	2	新增 2 台	
单主轴数控铣	VMC850P	0	5	新增 5 台	
钻床	Z3050X16/1	8	2	减少 6 台	
数控车床	KW5-1000	12	16	新增 4 台	
数控车床	KP63-500	3	13	新增 10 台	
二保焊	NBC-500	3	4	新增 1 台	
喷漆、喷塑、喷砂生产线	XT-160	1	1	不变	
喷塑生产线	XT-100	1	1	不变	
叉车	CPCD-35	1	1	不变	
叉车	CPCD-50	1	1	不变	

叉车	CPCD-120	0	1	新增 1 台
工业吸尘器	BD 50/50C	1	1	不变
起重机	2.8T	14	14	不变
	10T	0	3	新增 3 台
	16T	13	13	不变
	20T	0	1	新增 1 台
液压平衡吊	/	0	14	新增 14 台
组合机床	HCT-470	6	6	不变
平面磨床	/	1	0	减少 1 台
外圆磨床	/	1	0	减少 1 台

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设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5、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年用量	改建后年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圆钢	4.8 万吨	4.8 万吨	外购，Φ 40mm-170mm
2	U 型螺栓毛坯	11.2 吨	11.2 吨	自产
3	E 型螺栓毛坯	56.1 吨	56.1 吨	自产
4	横梁毛坯	99.2 吨	99.2 吨	自产
5	日字环毛坯	23.1 吨	23.1 吨	自产
6	哑铃销毛坯	284.4 吨	284.4 吨	自产
7	卡块毛坯	1.48 吨	1.48 吨	自产
8	刮板毛坯	848.4 吨	848.4 吨	自产
9	机尾滚筒轮毛坯	154.6 吨	154.6 吨	自产
10	半滚筒毛坯	68.7 吨	68.7 吨	自产
11	齿轨毛坯	1718 吨	1718 吨	自产
12	链轮毛坯	139.6 吨	139.6 吨	自产

13	润滑油	0.8 吨	1.15 吨	新增, 外购, 175kg/桶
14	切削液	0.8 吨	1.15 吨	新增, 外购, 175kg/桶
15	冷却液 (油)	7 吨	7 吨	外购, 175kg/桶
16	焊条	7 吨	7 吨	用于焊接
17	钢丸	10 吨	10 吨	25kg/袋, 粒径: 1.2cm, 用于喷砂
18	塑粉	120 吨	120 吨	20kg/袋, 用于喷塑
19	水性面漆	3.678 吨	3.678 吨	20kg/桶
20	油性面漆	1.288 吨	1.288 吨	20kg/桶
21	稀释剂 (稀料)	1.288 吨	1.288 吨	14kg/桶
22	固化剂	0.643 吨	0.643 吨	14kg/桶
23	二氧化碳	700 立方米	700 立方米	用于焊接
24	氧气	800 立方米	800 立方米	用于维修
25	锯条	800 条	800 条	外购
26	液压油	1 吨	1.35 吨	新增, 外购, 175kg/桶
27	抹布	0.3 吨	0.4 吨	新增,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水	1604 t/a	1688 t/a	自备井
2	电	3000 万 kw h/a	3500 万 kw h/a	市政供电
	天然气	15 万立方米	15 万立方米	市政集中供气

6、水平衡

本次改建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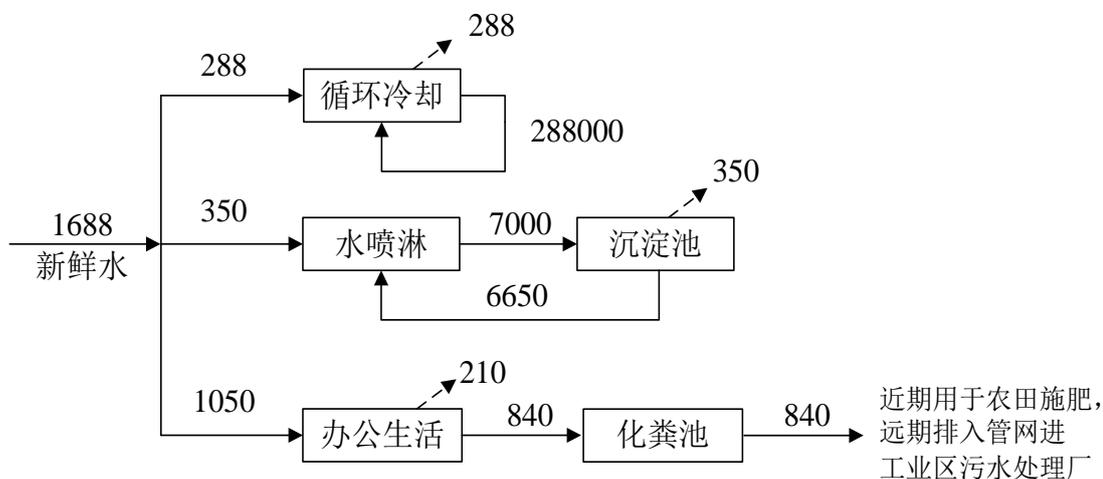


图 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7、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新增用水为循环冷却水, 由现有供水设施提供。

(2) 排水

	<p>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 供电</p> <p>本项目新增用电约 500 万 kwh/a, 由供电管网集中供电,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员工 70 人, 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设备配件, 全厂年产 50 万件(套), 其中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工艺为下料-车床、钻床加工-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装配检验-成品;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工艺为下料-感应加热-精锻-切边-热处理调质-喷砂(抛丸)-精密加工-焊接-喷漆/喷塑-烘烤固化-装配检验-成品;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工艺为精密加工-焊接-喷塑-烘烤固化-检验-成品, 其中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需要经过锻造处理, 本次改建通过淘汰更新原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线 3 条、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 3 套。在此基础上新购置设备, 新增锻造生产线 6 条。现有工程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全部经过锻造处理后再分别进行下一步加工处理, 具体工艺简述如下:</p> <p>原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外购的圆钢和辅料焊条、冷却液(油)等。</p> <p>下料: 将外购的原料根据设计需求利用锯床进行机械下料。</p> <p>感应加热: 将下料后的圆钢利用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线进行感应加热, 电磁感应加热温度为 1100℃。</p> <p>精锻: 加热后的产品经电动螺旋压力机等锻造线对产品进行精锻。</p> <p>切边: 精锻后的产品经电动螺旋压力机等锻造线对产品边料进行切边。</p> <p>热处理调质: 锻造线切边后的产品利用热处理自动调质机进行热处理调质, 使其增加产品韧性, 电加热温度为 850℃。</p>

锻造后的半成品其中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经精密加工、装配检验后即为成品，30 万件（套）设备配件进行喷砂（抛丸）-精密加工-焊接-喷漆/喷塑-烘烤固化-装配检验-成品，10 万件（套）设备配件进行精密加工-焊接-喷塑-烘烤固化-检验-成品。

喷砂（抛丸）：热处理调质后的产品利用喷砂机进行机械喷砂。

精密加工：喷砂后的产品利用数控车床、钻床进行精密加工。

焊接：精密加工后对部分有缺陷的产品，利用二保焊和电焊进行焊接，二保焊焊剂为二氧化碳。

喷漆/喷塑：将前述工序加工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别进行喷漆或喷塑。根据企业核实，焊接后的产品需再进行喷面漆处理，工程设置一个密闭面漆房用于面漆喷涂和烘干，面漆房内分为喷漆室和烘干室。采用机械手臂对产品进行自动化面漆喷涂，面漆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可采用油性漆和水性漆两种，喷漆时工件由人工置于托架上，喷漆后工件由托架运至喷漆房烘干室内进行电加热烘干；喷塑是将树脂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也就是粉末喷涂涂装（在喷塑区内，通过自动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压缩空气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将喷塑好的产品进行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或其它物件的表面。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高温烤箱控制温度为 200℃，加热方式为天然气加热)，烘烤 20~30 分钟后，塑粉固化完全后出炉。本项目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纯聚酯耐候鲜红闪光（固化条件：200℃/15-25 分钟），而本项目高温烤箱控制温度为 200℃，因此，粉末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较少，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烘烤固化：将喷塑好的产品利用高温烤箱进行烘烤固化，能源为天然气，烘烤温度约为 200℃，时间约为 1 小时。

装配检验：将加工好的产品根据要求进行装配，装配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成品：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运输至成品区，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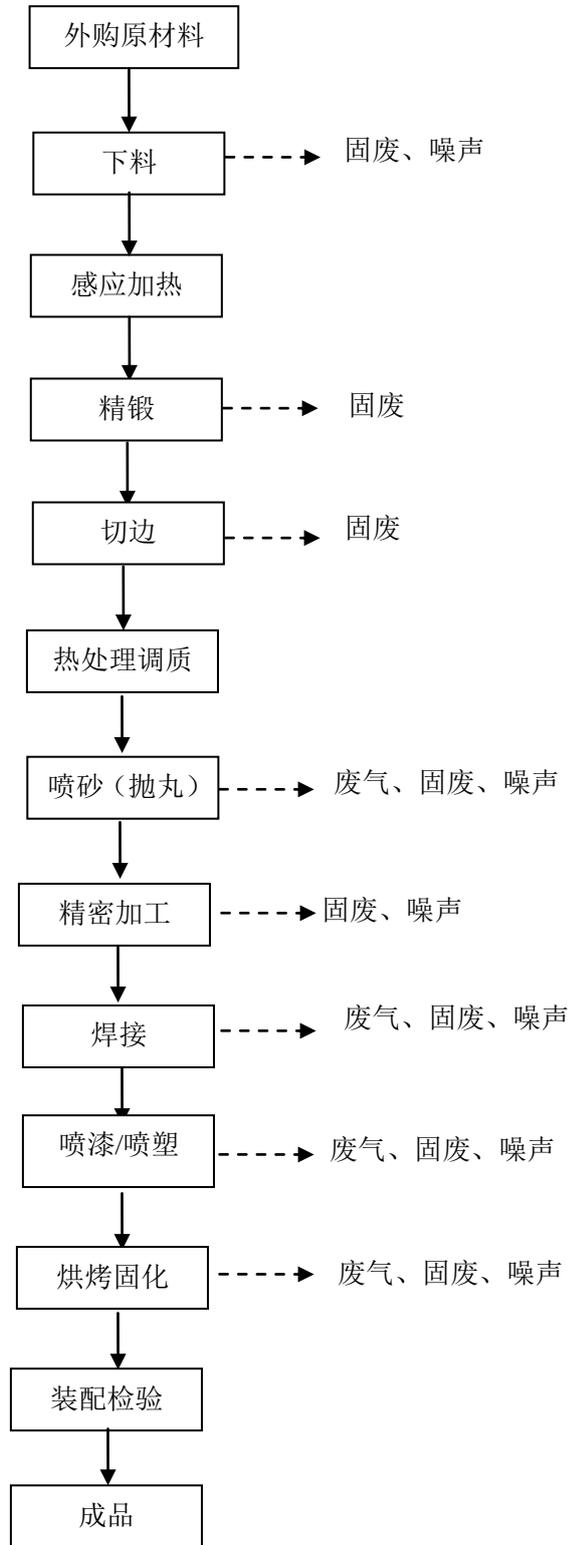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为更新、新增锻造线对原料进行锻造处理，不涉及废气、废水，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不变，改建项目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14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厂区现有年产 10 万件（套）煤矿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由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评表【2015】30 号文。该项目由武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进行验收，监验文号为武环监验【2017】07 号。现有年产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扩建项目由武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评表【2020】60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企业组织专家组通过自主验收。现有年加工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武承【2022】7 号。2025 年 5 月 21 日由企业组织专家组通过自主验收。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10823MA3X4KM760001X。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项目喷砂（抛丸）、焊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2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 2025 年 4 月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数据来源	监测因子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抛丸）、焊接（DA001）	例行监测	颗粒物	1840-1890	6.5-7.3	0.012-0.014
喷塑（DA002）	例行监测	颗粒物	564-595	5.0-5.8	2.82×10 ⁻³ -3.38×10 ⁻³
烘干固化（DA003）	例行监测	颗粒物	669-685	3.4-4.2	2.33×10 ⁻³ -2.83×10 ⁻³
		二氧化硫		6-7	4.01×10 ⁻³ -4.80×10 ⁻³
		氮氧化物		10-12	6.73×10 ⁻³ -8.03×10 ⁻³
		非甲烷总烃		5.94-6.37	4.07×10 ⁻³ -4.29×10 ⁻³
		甲苯		0.0728-0.0769	4.87×10 ⁻⁵ -5.27×10 ⁻⁵
		二甲苯		0.105-0.114	7.19×10 ⁻⁵ -7.67×10 ⁻⁵

现有废气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要求。

表 16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最大浓度值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0.305
		厂界下风向 2#	0.302
		厂界下风向 3#	0.3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86
		厂界下风向 2#	0.84
		厂界下风向 3#	0.83

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界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灌溉。远期待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管网进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机械噪声，如车床、锯床等；另一类是空气动力性噪声，如风机、空压机。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密闭车间、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紧邻其他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 2025 年 4 月例行监测数据，南厂界噪声昼间为 5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48	0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尘	79.082	0
	工业吸尘器	收集尘	0.601	0
	设备维护	废抹布	0.2	0
	焊接	废焊条、焊渣	0.2	0
	沉淀池	沉渣	0.017	0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0.03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
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0.2	0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0.5	0
		废活性炭	4.5	0
	喷漆	废漆渣	0.05	0
	生产加工	废润滑油	0.4	0
		废液压油	0.8	0
废切削液		0.5	0	

	废润滑油桶	0.05	0
	废液压油桶	0.06	0
	废切削液桶	0.05	0

现有工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工况 90%），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 100% 工况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指标 (t/a)
DA001	颗粒物	0.014	7200	0.1008	0.112	0.987
DA002	颗粒物	3.38×10^{-3}	2400	0.0081	0.009	
DA003	颗粒物	2.83×10^{-3}	2400	0.0068	0.0075	0.009
	甲苯	5.27×10^{-5}	2400	0.0001	0.0001	0.014
	二甲苯	7.67×10^{-5}	2400	0.0002	0.0002	0.133
	非甲烷总烃	4.29×10^{-3}	2400	0.0103	0.0114	0.013
	二氧化硫	4.80×10^{-3}	2400	0.0115	0.0128	0.109
	氮氧化物	8.03×10^{-3}	2400	0.0193	0.0214	

3.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且验收完成，根据现场勘查，存在问题如下。

- 1、机加工区周边润滑油、切削液存在跑冒漏滴现场；
- 2、现有工程未设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要求整改如下：

1、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周围安装托盘，对矿物油进行收集，切削液收集槽设置密闭，并设置围堰，防止滴漏、飞溅等。

2、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台账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除此外，无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本次环境空气数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公布的武陟县 2024 年的全年监测数据。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19 武陟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平均值	0.051	0.083	0.010	0.025	0.172	1.4
	质量标准	0.035	0.070	0.060	0.040	0.160	4.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46	0.19	/	/	0.08	/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p>						

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年修改单）表 2 及附录 A 中污染因子，故本次不再对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评价和监测。

3、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共产主义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焦作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见表 20。

表 20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共产主义渠 获嘉东碑村 断面	2024 年 1 月	5.5	1.28	0.126
	2024 年 2 月	4	1.07	0.21
	2024 年 3 月	4.4	0.57	0.147
	2024 年 4 月	6.4	0.39	0.216
	2024 年 5 月	5.9	0.82	0.21
	2024 年 6 月	6.4	0.74	0.202
	2024 年 7 月	6.1	1.61	0.341
	2024 年 8 月	4.9	0.96	0.24
	2024 年 9 月	5.7	0.55	0.165
	2024 年 10 月	5.4	1.17	0.204
	2024 年 11 月	5.8	0.9	0.261
	2024 年 12 月	5.3	0.57	0.236
	年均值	5.48	0.89	0.21
	标准值	10.00	1.50	0.30
	标准指数范围	0.4-0.64	0.26-1.07	0.72-1.14
	超标率 (%)	0	8.33	8.33
最大超标倍数	0	0.07	0.14	

由上表可知，共产主义渠获嘉东碑村断面高锰酸盐指数、NH₃-N、TP 监测浓度各月份均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仅 7 月份 NH₃-N、TP 监测浓度值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共产主义渠主要功能为排涝和纳污，主要接纳沿途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农田灌溉排水，是导致水体氨氮、总磷超标的主要原因。当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推动企业水污

	<p>染治理设施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使水环境呈改善趋势。</p> <p>三、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四、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与厂址的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新磁河</td> <td>N</td> <td>260 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td> <td>SW</td> <td>3.2 km</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地表水	新磁河	N	26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SW	3.2 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地表水	新磁河	N	26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詹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SW	3.2 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td> <td>昼间</td> <td>65 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 dB(A)</td> </tr> <tr> <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r> <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无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评价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p> <p>(2) 合理设置运输路线，途经噪声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改建项目主要为更新、新增锻造线对原料进行锻造处理，不涉及废气，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情况不变，故本次环评不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鲜水。改建新增闭式冷却塔 7 台，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5 m³/h，则总循环水量 84000 m³/a，参考《GB/T 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1% 计，则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84 m³/a。</p> <p>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p> <p>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 dB(A)。评价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处理，设置隔声、吸声等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p>

表 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70	基础减 振、隔 声	-43.7	111.1	1.2	57.0	83.4	7.4	5.1	50.8	50.8	51.3	51.8	24.0	26.0	26.0	26.0	26.0	24.8	24.8	25.3	25.8	1
2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龙门数控铣床)		70		-38.3	112.8	1.2	51.3	83.0	13.1	5.4	50.8	50.8	51.0	51.7	24.0	26.0	26.0	26.0	26.0	24.8	24.8	25.0	25.7	1
3	生产车间	闭式冷却塔组,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8.5)		-19.4	91.2	1.2	41.3	55.9	22.6	32.4	59.4	59.3	59.4	59.4	24.0	26.0	26.0	26.0	26.0	33.4	33.3	33.4	33.4	1
4	生产车间	闭式单点压力机组,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0)		-10.1	94.2	1.2	31.6	55.2	32.4	33.0	57.9	57.8	57.9	57.9	24.0	26.0	26.0	26.0	26.0	31.9	31.8	31.9	31.9	1
5	生产车间	油压机组,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4.5	96.3	1.2	25.6	55.1	38.4	33.1	55.7	55.6	55.7	55.7	24.0	26.0	26.0	26.0	26.0	29.7	29.6	29.7	29.7	1
6	生产车间	中频感应加热器组,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8)		1.9	98.6	1.2	18.8	54.8	45.2	33.2	58.7	58.6	58.7	58.7	24.0	26.0	26.0	26.0	26.0	32.7	32.6	32.7	32.7	1
7	生产车间	压力机组,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12.5	116.1	1.2	26.0	76.4	38.3	11.7	55.7	55.6	55.7	55.8	24.0	26.0	26.0	26.0	26.0	29.7	29.6	29.7	29.8	1
8	生产车间	自动辊锻机组,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0)		-4.3	71	1.2	34.4	31.5	29.2	56.7	57.9	57.9	57.9	57.8	24.0	26.0	26.0	26.0	26.0	31.9	31.9	31.9	31.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生产车间	除氧化皮机组,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36.6	104.1	1.2	52.8	74.3	11.4	14.2	55.6	55.6	55.9	55.8	24.0	26.0	26.0	26.0	26.0	29.6	29.6	29.9	29.8	1
10	生产车间	锻造操作机	70	-34.7	111.2	1.2	48.5	80.2	15.8	8.2	50.8	50.8	50.9	51.2	24.0	26.0	26.0	26.0	26.0	24.8	24.8	24.9	25.2	1
11	生产车间	热处理台式电阻炉组,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6.0)	-19.7	111.7	1.2	34.3	75.0	29.9	13.2	56.9	56.8	56.9	57.0	24.0	26.0	26.0	26.0	26.0	30.9	30.8	30.9	31.0	1
12	生产车间	喷砂机	80	-25.6	72.1	1.2	53.9	40.5	9.8	48.0	60.8	60.9	61.1	60.8	24.0	26.0	26.0	26.0	26.0	34.8	34.9	35.1	34.8	1
13	生产车间	双主轴数控铣组,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9	56.5	1.2	44.0	19.8	19.4	68.5	53.9	53.9	53.9	53.8	24.0	26.0	26.0	26.0	26.0	27.9	27.9	27.9	27.8	1
14	生产车间	单主轴数控铣,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0)	-3.2	57.9	1.2	38.1	18.9	25.3	69.3	57.9	57.9	57.9	57.8	24.0	26.0	26.0	26.0	26.0	31.9	31.9	31.9	31.8	1
15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组,1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2.0)	8.9	60	1.2	26.0	16.4	37.3	71.8	62.9	62.9	62.9	62.8	24.0	26.0	26.0	26.0	26.0	36.9	36.9	36.9	36.8	1
16	生产车间	二保焊	70	-16.3	49.6	1.2	53.3	16.1	10.1	72.3	50.8	50.9	51.1	50.8	24.0	26.0	26.0	26.0	26.0	24.8	24.9	25.1	24.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623748,35.0276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和源强，以及其与四周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以上模式，进行各厂界噪声预测，其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8.7	94.9	1.2	昼间	46	65	达标
	28.7	94.9	1.2	夜间	46	55	达标
南侧	-15.6	-19	1.2	昼间	36	65	达标
	-15.6	-19	1.2	夜间	36	55	达标
西侧	-108.9	36	1.2	昼间	36.9	65	达标
	-108.9	36	1.2	夜间	36.9	55	达标
北侧	-31.8	127.3	1.2	昼间	46.5	65	达标
	-31.8	127.3	1.2	夜间	4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运营期间昼、

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25 工程噪声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m 处各布 1 个点	—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废抹布，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1.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量为 0.1 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企业依托现有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通过验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已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做好固废管理及台账管理。

2.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设备润滑油更换周期约为 1 年，废油回收率按 5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7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

(2) 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长时间使用后杂质增多，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1 年，废油回收率按 80% 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I。

(3) 废切削液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根据企业核实，废切削液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8，危险特性为 T。

(4)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为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桶，采用规格 175 kg 的包装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2 个/a，每个废油桶重量按 10 kg 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2 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2 t/a，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 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单独存放，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有危废仓库已建设规范并通过验收，危废储存能力为 10 t。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7.11 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7.501 t/a，全厂危废总产生量为 123.035 t/a，危废储存周期 3 个月，厂

区危废最大储存量 30.76 t/a，危废库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最大储存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依托南厂区的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如下：

①危废仓库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防渗层为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②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已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等方式；

③针对液态危废贮存区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 号），工程应执行的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如下：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产生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

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表 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75	生产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300d	T, I	密闭分类收集, 危废仓库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8		液态	废矿物油	300d	T, I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8	0.3		液态	废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60d	T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固态	废矿物油	150d	T, I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固态	废矿物油	150d	T, I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16		固态	废油水混合物	150d	T/In	

表 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中部	36m ²	单独分类存放	10 t	12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单独分类存放		12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8			单独分类存放		12 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分类存放		12 个月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分类存放		12 个月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单独分类存放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仅提出进一步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分区防渗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包括液体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加工区域、危废仓库等；污染途径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包装容器发生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危废仓库地面等出现破损、裂缝或事故状态下，液体原料等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中液体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和危废仓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要求本次改建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 cm/s，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可设隔离层，利于及时清理。

②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中除液体原料储存区外的其他区域、生产车间中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计为一般

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要求车间内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地区，已进行简单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运行期间的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确定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详见表 28。

表 2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油类物质的临界量是 2500 t。危险源辨识结果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q/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油类物质	/	生产车间	1.05	2500	0.00042

经过上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系数为 0.00042，属于 $Q < 1$ 类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定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分析项目哪里有风险，确定风险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②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中，涉及的化学品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风险类型为润滑油、液压油、切

削液的泄漏和油类物质燃烧引起的火灾。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如若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操作人员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进一步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同时会影响周围环境质量，泄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严重时危及人民生命安全。

建设单位油类物质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引起火灾。公司的仓库、厂房相隔距离较近，如果扑救不及时，可能会导致所有仓库和车间的原材料和产品着火燃烧；另外火势迅速扩大必将导致厂内人员伤亡。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配备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铃以及灭火器，并在厂区内设置防火标志。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及时向消防大队申请消防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消防审核要求进行施工，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筑工程土建和室内灭火系统均应通过消防验收。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一般防护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

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

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

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

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

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

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联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 ①各类物料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 ②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已做好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 ③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 ④加强化学品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
- ⑤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管道，防止泄漏；

⑥现有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围堰防渗区域，增加原料更换频率，厂区最大储存量不变。

本环评建议：

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

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 防火灾预防措施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

①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

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

③在生产区、原料库已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

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降到最低，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3.623620	纬度	35.0275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分布于原料仓库、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如若发生泄漏，可能对周边操作人员造成一定的健康危害，进一步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同时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泄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质量，严重时甚至会危及人们生命安全。</p> <p>建设单位油类物质为易燃物质，遇明火会引起火灾。公司的仓库、厂房相隔距离较近，如果扑救不及时，可能会导致所有仓库和车间的原材料和产品着火燃烧；另外火势迅速扩大必将导致厂内人员伤亡。</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一般防护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p> <p>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p> <p>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p> <p>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p> <p>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p> <p>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p> <p>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p> <p>①各类物料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p> <p>②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已做好防渗，满足相关防渗要求；</p> <p>③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p> <p>④加强化学品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p> <p>⑤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管道，防止泄漏；</p> <p>⑥现有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围堰防渗区域，增加原料更换频率，厂区最大储存量不变。</p> <p>本环评建议：</p> <p>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p> <p>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p>			

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 防火灾预防措施

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

①各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

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

③在生产区、原料库已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

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泄漏、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三笔账”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项目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变，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987	0.987	0	0	0.987	0
	甲苯	0.009	0.009	0	0	0.009	0
	二甲苯	0.014	0.014	0	0	0.014	0
	非甲烷总烃	0.133	0.133	0	0	0.133	0

SO ₂	0.013	0.013	0	0	0.013	0
NO _x	0.109	0.109	0	0	0.109	0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噪声	产噪设备	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	6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抹布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0
	生产过程	设备维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36 m ²)	0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桶		
废液压油桶				
地下水、土壤	①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中液体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和危废仓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要求本次改建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 ⁻¹⁰ cm/s，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可设隔离层，利于及时清理。			5
	②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中除液体原料储存区外的其他区域、生产车间中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计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要求车间内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 ⁻⁷ cm/s。			3
	③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地区，已进行简单硬化。			0
环境风险	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配备灭火器等（依托现有）			/
合计				14
总投资				51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				0.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抹布, 暂存于 20 m²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危险废物暂存于 36 m² 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中液体原料储存区、生产车间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和危废仓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 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 要求本次改建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液体物质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¹⁰cm/s, 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可设隔离层, 利于及时清理。</p> <p>②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中除液体原料储存区外的其他区域、生产车间中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计为一般防渗区。现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渗措施, 满足相关要求。针对本次改建项目车间, 要求车间内涉及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外的其他区域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地区, 已进行简单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一般防护措施</p> <p>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p> <p>②建筑结构设计严格执行防震设计规范;</p> <p>③电器和仪表严格执行防爆、防腐方面的设计规定;</p> <p>④建、构筑物设计采用耐腐蚀的建筑材料和涂料;</p> <p>⑤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设防静电接地系统。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设计安全阀、爆破板、水封、阻火器等防爆阻火设施;</p> <p>⑥作业区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连锁和保险装置。另外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⑦对全厂的职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并通过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投产前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严格执行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违章作业。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p> <p>(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p> <p>项目对储存过程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 具体包括:</p> <p>①各类物料分区存放, 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p> <p>②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已做好防渗, 满足相关防渗要求;</p> <p>③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p>			

	<p>④加强化学品物料的管理，防止物料泄漏；</p> <p>⑤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管道，防止泄漏；</p> <p>⑥现有液体原辅料储存区用包装桶及围堰，围堰内防渗，备用包装桶及围堰容积能容纳一个包装桶最大泄漏量，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倒桶收集。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围堰防渗区域，增加原料更换频率，厂区最大储存量不变。</p> <p>本环评建议：</p> <p>①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存储场，对存储场作业动火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督制；</p> <p>②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p> <p>③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p> <p>④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应清楚项目所有可能发生泄漏危险场所的情况，并采取能有效控制泄漏的措施。发现泄漏后，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3) 防火灾预防措施</p> <p>当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评级提出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防火处理；</p> <p>②设计中按规范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设置在通风好的地带，远离火源；</p> <p>③在生产区、原料库已配置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p> <p>④根据国家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等采取可靠的耐火保护措施，以提高钢结构的耐火极限；</p> <p>⑤在危险物料储存区域操作和维修等必须采用不发火工具，当必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制定操作方案，报上级安检部门批准，并有安全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p> <p>(1) 负责监督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确保装置正常并高效运行。</p> <p>(2)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5) 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p>(6)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等文件可知，项目须符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7) 做好台账记录：企业排污单位名称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运行情况、产品产量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去向等）；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排放记录等，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姓名等采样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浓度、测定方法及是否超标等信息）。</p> <p>(8)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规范监测口设置，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监</p>

测数据。

2、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污染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在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绩效分级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工业区瑞福莱大道，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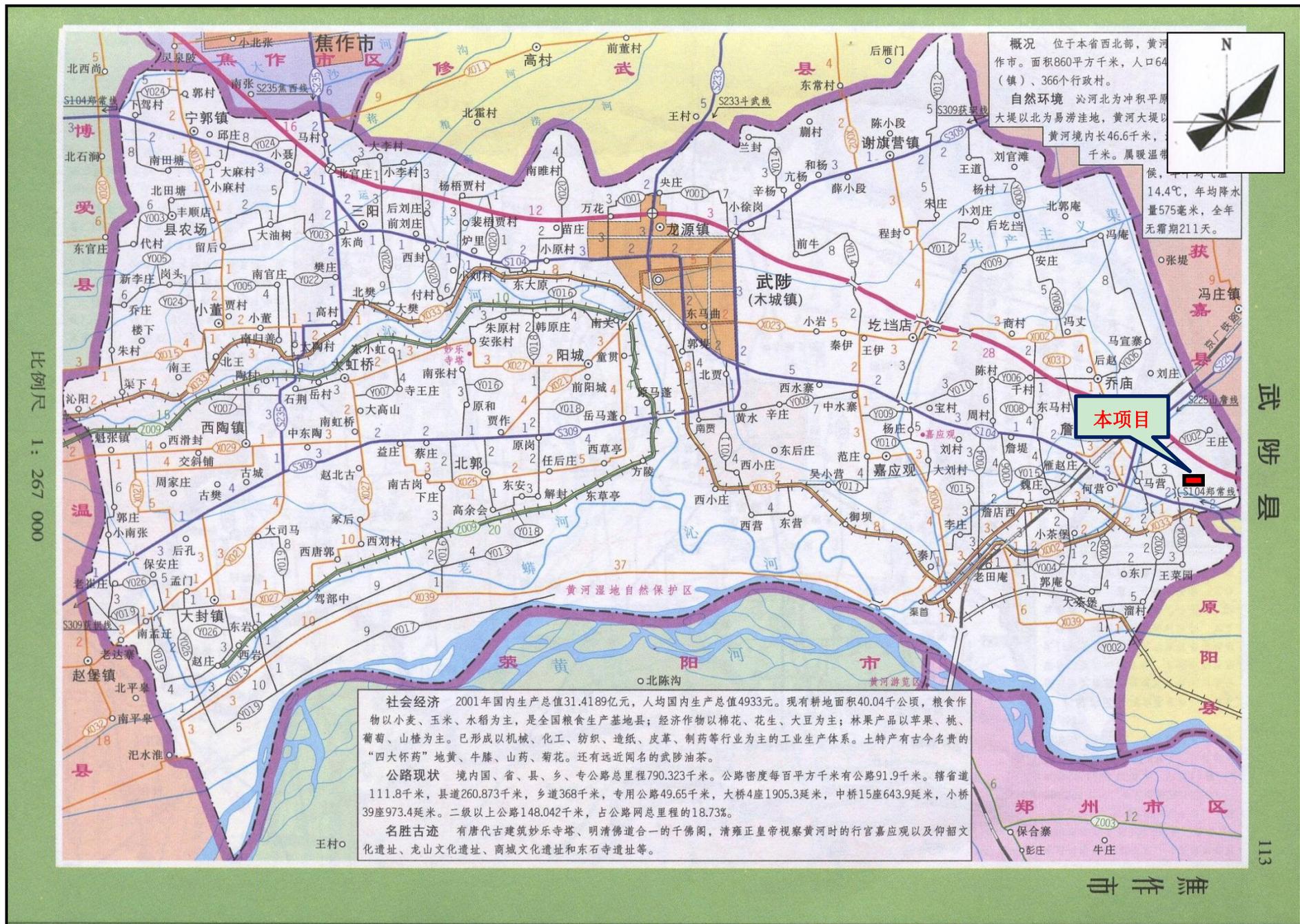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④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⑤	变化量 ⑥
废气	颗粒物	0.1285	0.987	0	0	0.1285	0
	甲苯	0.0001	0.009	0	0	0.0001	0
	二甲苯	0.0002	0.014	0	0	0.0002	0
	非甲烷总烃	0.0114	0.133	0	0	0.0114	0
	SO ₂	0.0128	0.013	0	0	0.0128	0
	NO _x	0.0214	0.109	0	0	0.0214	0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248		0	0	248	0
	除尘器收集尘	79.082		0	0	79.082	0
	收集尘	0.601		0	0	0.601	0
	废抹布	0.2		0.1	0	0.3	+0.1
	废焊条、焊渣	0.2		0	0	0.2	0
	沉渣	0.017		0	0	0.017	0
	废催化剂	0.03		0	0	0.03	0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固化剂桶	0.2		0	0	0.2	0

	废过滤棉	0.5		0	0	0.5	0
	废活性炭	4.5		0	0	4.5	0
	废漆渣	0.05		0	0	0.05	0
	废润滑油	0.4		0.175	0	0.575	+0.175
	废液压油	0.8		0.28	0	1.08	+0.28
	废切削液	0.5		0.3	0	0.8	+0.3
	废润滑油桶	0.05		0.016	0	0.066	+0.016
	废液压油桶	0.06		0.016	0	0.076	+0.016
	废切削液桶	0.05		0.016	0	0.066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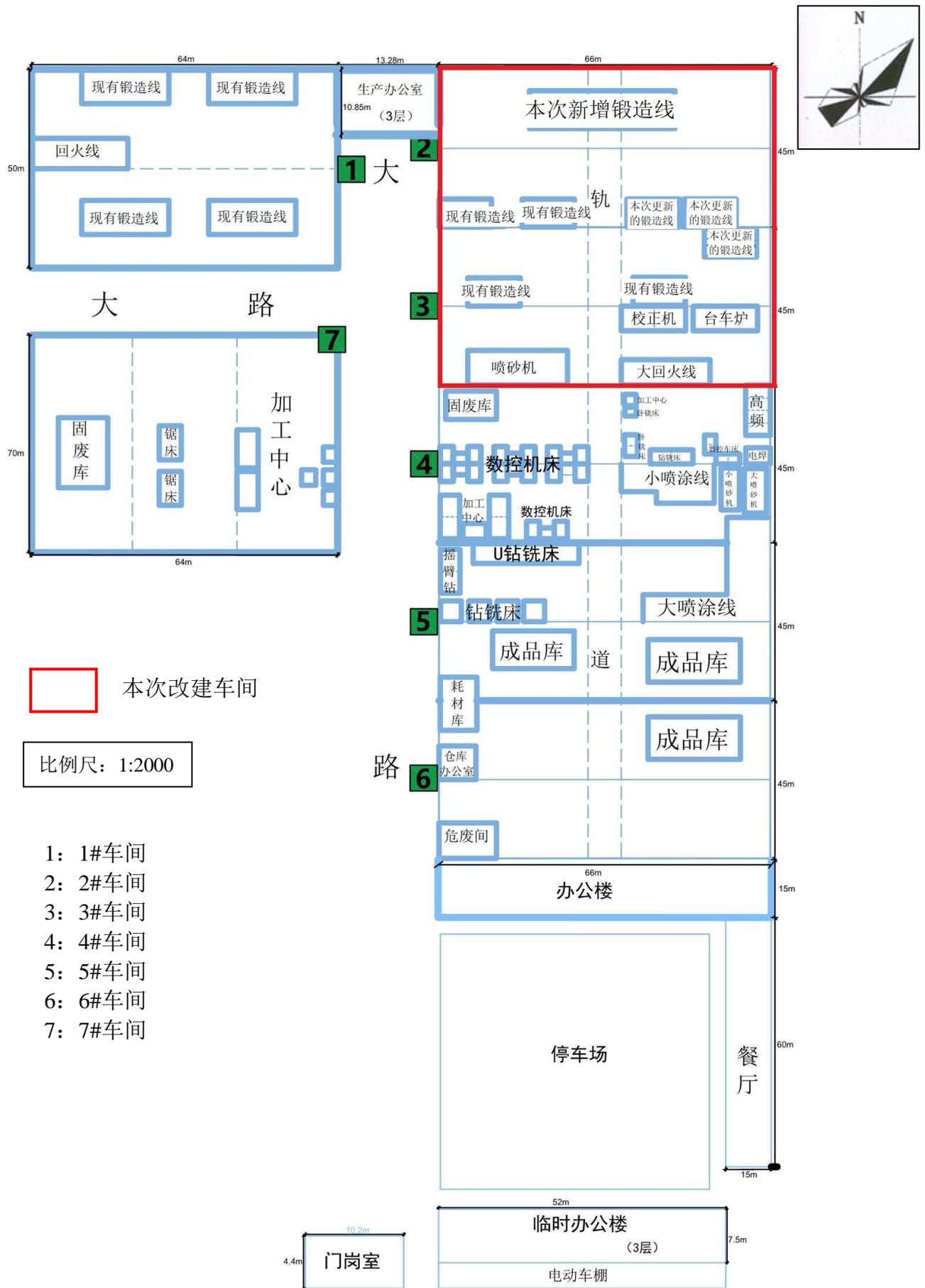
注：⑤=①+③-④；⑥=⑤-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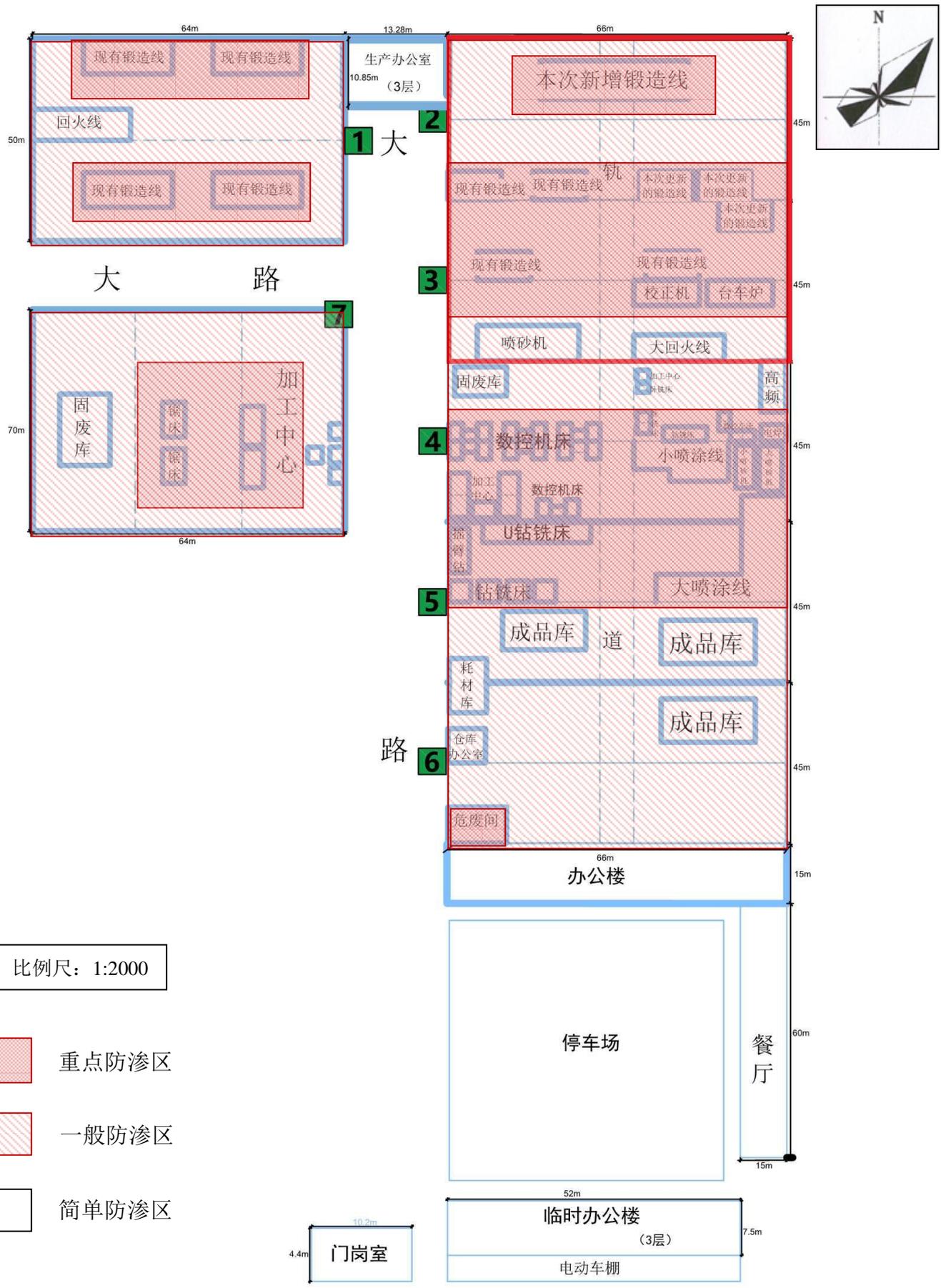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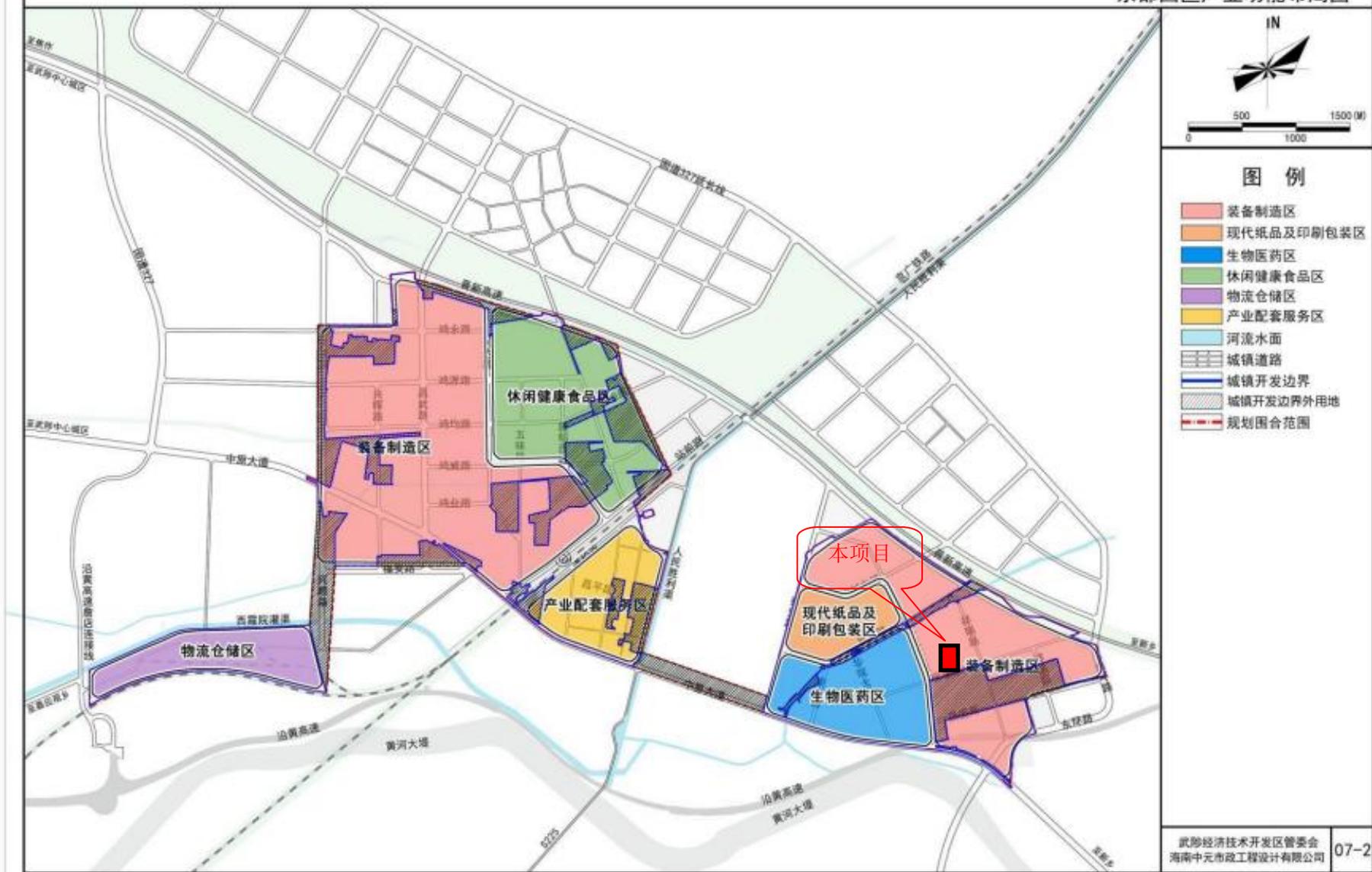
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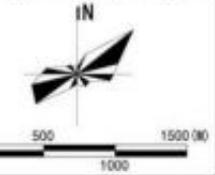
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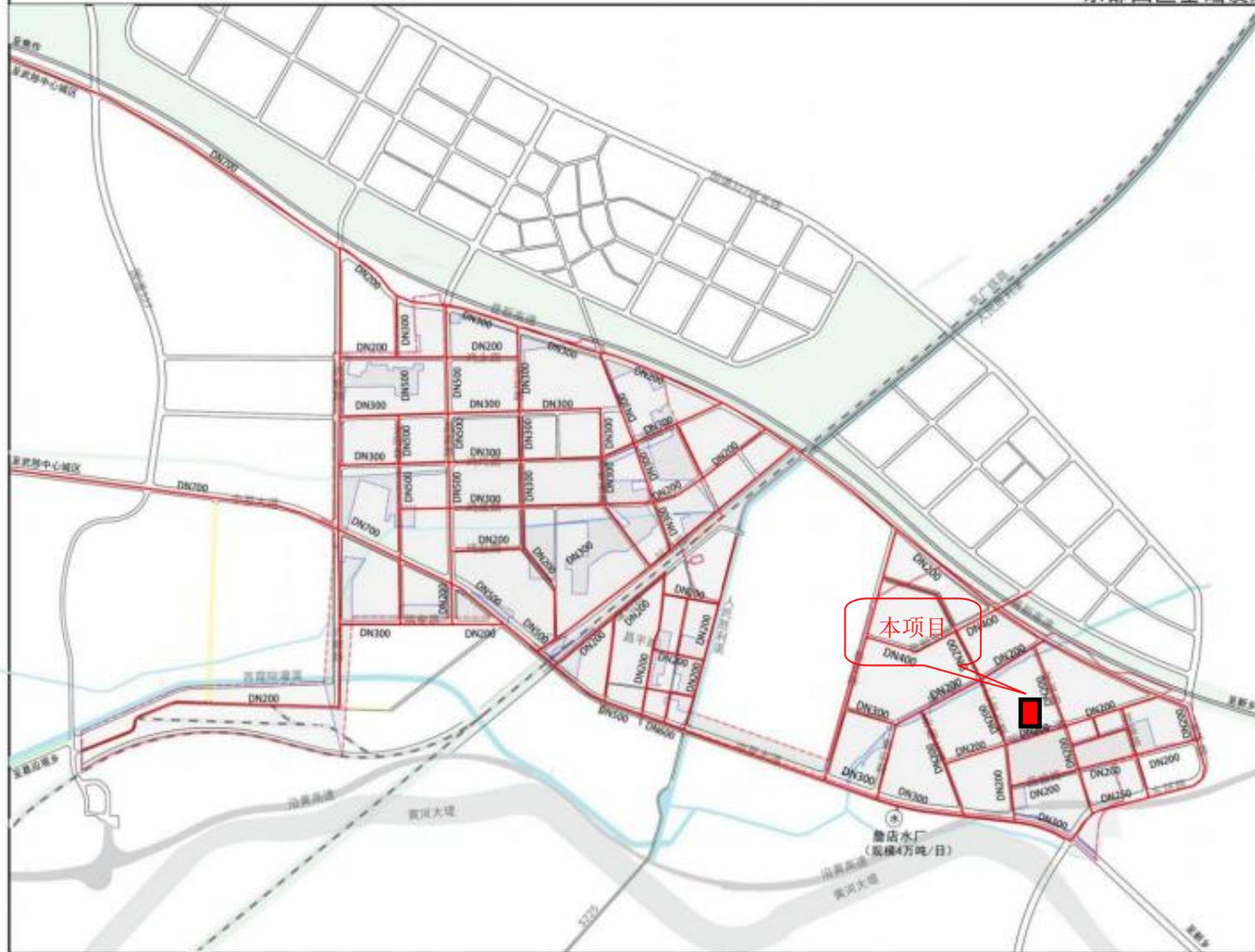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图—给水工程01



图例

- 规划给水管道
- DN200 规划给水管径
- 规划水厂
- 河流水面
- 城镇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规划围合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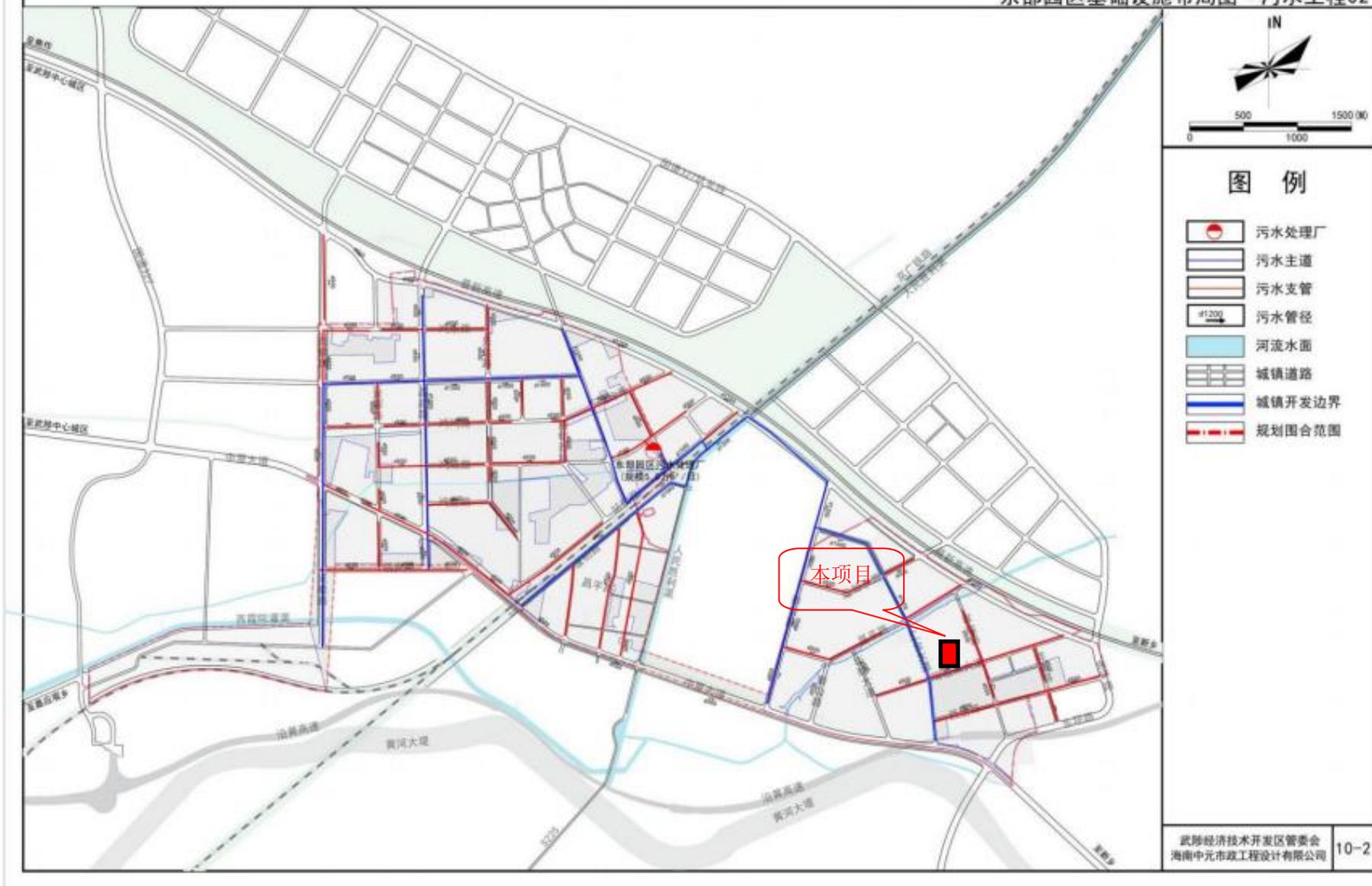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河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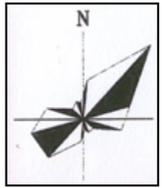
附图七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东部园区基础设施布局图—污水工程02



附图八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1:200000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3.583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新乡市黄河七里营**，距离约 3.566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风景名胜** 是 **黄河风景名胜区**，距离约 9.883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8.034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自然保护区** 是 **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9.140KM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823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33.433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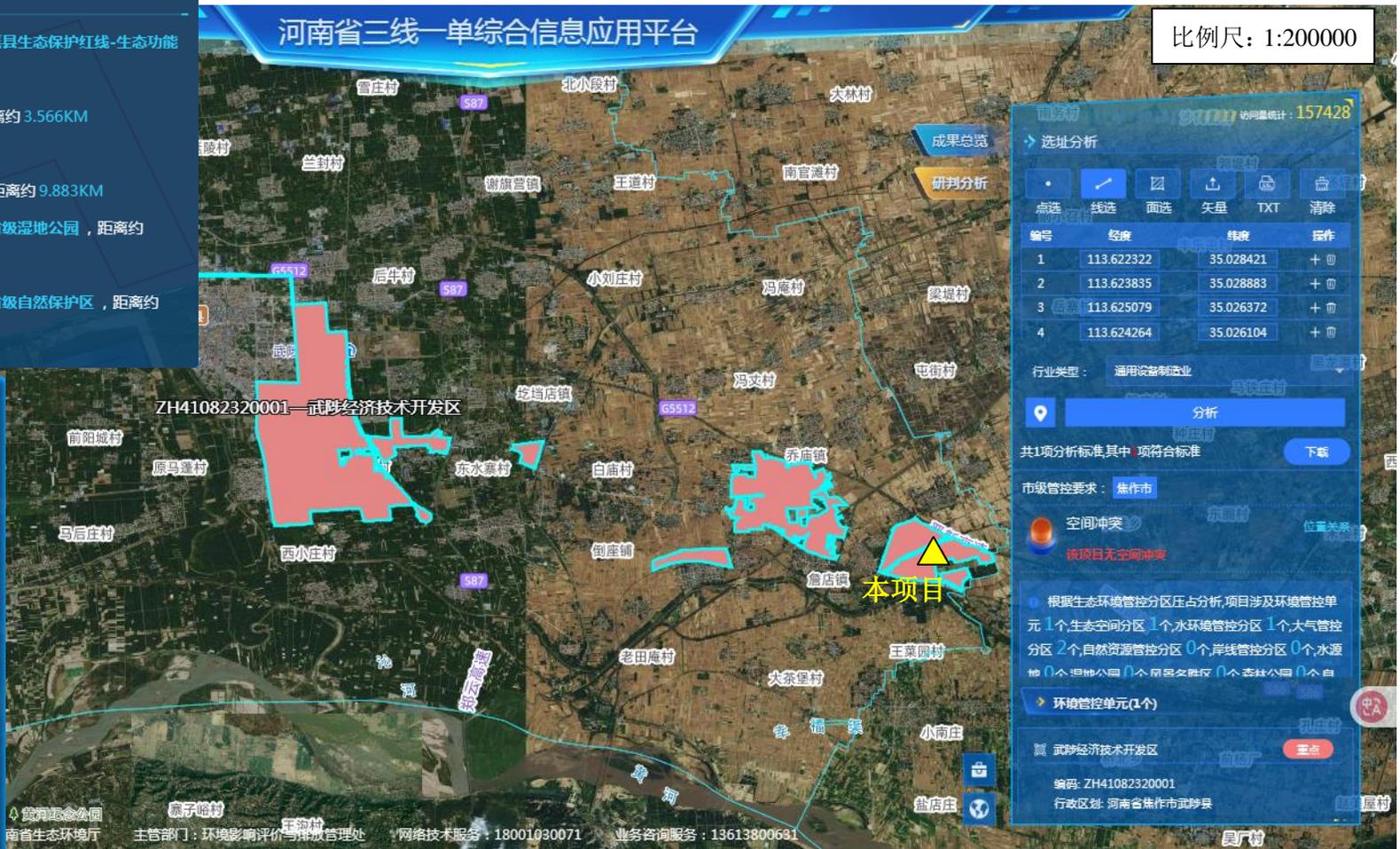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 2、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
-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合理等措施，



附图九 项目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与选址研判分析示意图



项目大门



项目车间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附图十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0823-04-02-442223

项 目 名 称：年产50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823MA3X4KM76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焦作市武陟县经开区东部园区詹店镇工业区瑞福莱大道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武陟经开区东部园区瑞福莱大道，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下料、模具制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喷砂等生产车间及各生产线、办公楼、餐厅及其配套设施等。

工艺技术：外购原材料（圆钢）—下料—模具制作—感应加热—制坯—精锻—切边—热处理调质—打磨毛刺—喷砂—精密加工—喷漆或喷塑—检验—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对原2、3#车间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淘汰原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线3条、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3套。在此基础上更新重建锻造生产线6条。新购置设备中，国产化率达到60%。主要新购设备有：数控机床、电动螺旋压力机、闭式单点压力机、伺服直驱压力机、油压机、操作机、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辊锻机、机器人、除磷机、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数控车床、钻铣床

项 目 总 投 资：51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0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应当自报送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4KM760

(1-1)

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陟县詹店新区工业中路

法定代表人 班兴建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矿山设备及配件、综采机械采煤设备及配件、普采机械采煤设备及配件、锻件的生产、销售；煤炭、煤焦、高压胶管、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入 驻 证 明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东区瑞福莱大道，总投资 5180 万，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审批意见:

武环评表 [2015] 30 号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套)煤矿设备配件 自动化精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理工大学编制的《年产 10 万件(套)煤矿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陟县产业集聚区东区,项目产品为年产年产 10 万件(套)煤矿设备配件自动化经精加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武陟县环保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其它相关手续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手续不全不得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1、噪声治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设备安装于室内,

车间设置隔音门窗，加强设备管理和厂界绿化等措施。。

2、废水治理:建设化粪池和暂存池用于生活污水的收集和暂存，用于附近农田的施肥灌溉，待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固废的处理: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铁屑有专门的收集池收集，收集后由废品站回收；焊接车间设立焊渣收集池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存放到垃圾收集点，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4、废气治理:焊接工段合理布置车间设备位置，并与其他工段相对分开，操作工人配备防护面罩，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五、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申请县环保局同意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意见:

武环评表 [2020] 60 号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陟县詹店镇工业区瑞福莱大道，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 U 型螺栓、E 型螺栓、横梁、日字环、哑铃销、卡块、刮板以及其他产品。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土地、规划、安监、核准（备案）等手续，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手续不全时，不得开工建设。

四、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1.8 米）、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覆盖剂）、运输车辆全密闭，出口设置冲洗装置、易产生扬尘物料密闭存放、禁止现场混凝土搅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露天装卸采



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渣土和垃圾及时清运、五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推土、挖掘等施工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配备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噪声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设备维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十时至次日六时禁止施工。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轻对区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1. 项目喷砂（抛丸）废气、焊接废气、喷塑颗粒物，要求在5台喷砂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定点焊接，在电焊焊接点上方、3台二保焊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从管道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在喷塑产污处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22m高1#排气筒排放。烘烤固化废气，将烘烤固化废气经低氮燃烧+UV光氧催化氧化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22米高2#排气筒外排。要求企业喷、烘一体化设置。喷漆废气，要求建设密闭式喷漆房，在面漆喷漆房和面漆烘干房均设置抽风装置，将喷漆废气先经面漆房内干式过滤棉去除大部分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净化后，通过管道引至22米高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要求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保证集气效率，同时配备一台工业吸尘器，及时清理地面粉尘。粉尘和废气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焦作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工业污染治理5个专项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122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号）颗粒物10mg/m³标准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间依托现有员工，无废水外排。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和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条、焊渣，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要求设置一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漆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安全处置。要求建设20m²规范化的危废仓库，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并设置明显标识，明确专人负责。危废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转运过程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4. 机械噪声经设备地下、室内合理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安置在项目南侧）、减振基础、加装隔声装置、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超标排放;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六、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单位:吨/年) 颗粒物 0.751,非甲烷总烃 0.207,甲苯 0.085,二甲苯 0.143,二氧化硫 0.009,氮氧化物 0.053。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武陟县环境监察大队、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应急办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武承【2022】7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关于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4KM760）关于《年加工 10 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

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年加工10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翻加工项目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商店...	2025-06-20 08:42:...	2025-06-20 08:57:...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2	年产30万件(套)设备配件自动化翻加工扩建项目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商店镇工业区瑞福来大道	2021-12-20 14:22:...	2021-12-30 08:39:...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23MA3X4KM7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工业区瑞福来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4KM7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30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4165D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 共 1 天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备注: 东、西、北厂界邻厂, 不具备检测条件; 噪声夜间未生产, 故未检测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YYQ-1-004-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LYYQ-1-004-3	1.5×10 ⁻³ mg/m ³
5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3 LYYQ-2-012-4	3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LYYQ-2-012-3 LYYQ-2-012-4	3mg/m 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504165DY11(1~3)	滤筒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非甲烷总烃	2504165DY12(1~3)	气袋完好
		甲苯、二甲苯	2504165DY13(1~3)	采样管密封完好, 无污染
	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4165DY2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2504165DY22(1~3)	气袋完好
		甲苯、二甲苯	2504165DY23(1~3)	采样管密封完好, 无污染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4165DY3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04165DY4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504165DW11(1~3)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504165DW21(1~3)	
	下风向 3#		2504165DW31(1~3)	
	下风向 1#	颗粒物	2504165DW12(1~3)	滤膜完整无破损、 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4165DW22(1~3)	
	下风向 3#		2504165DW32(1~3)	
	下风向 1#	甲苯、二甲苯	2504165DW13(1~3)	采样管密封完好、 无污染
	下风向 2#		2504165DW23(1~3)	
	下风向 3#		2504165DW33(1~3)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6	喷砂工序排气筒出口	1	1.84×10 ³	6.5	0.012
		2	1.89×10 ³	7.3	0.014
		3	1.86×10 ³	7.0	0.013
		均值	1.86×10 ³	6.9	0.013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1	595	5.4	3.21×10 ⁻³
		2	564	5.0	2.82×10 ⁻³
		3	583	5.8	3.38×10 ⁻³
		均值	581	5.4	3.14×10 ⁻³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6	烘干工序排 气筒进口	1	516	0.453	2.34×10 ⁻⁴	0.649	3.35×10 ⁻⁴	39.4	0.020
		2	549	0.429	2.36×10 ⁻⁴	0.637	3.50×10 ⁻⁴	37.8	0.021
		3	537	0.418	2.24×10 ⁻⁴	0.656	3.52×10 ⁻⁴	43.5	0.023
		均值	534	0.433	2.31×10 ⁻⁴	0.647	3.45×10 ⁻⁴	40.2	0.021
	烘干工序排 气筒出口	1	685	0.0769	5.27×10 ⁻⁵	0.105	7.19×10 ⁻⁵	5.94	4.07×10 ⁻³
		2	673	0.0734	4.94×10 ⁻⁵	0.114	7.67×10 ⁻⁵	6.37	4.29×10 ⁻³
		3	669	0.0728	4.87×10 ⁻⁵	0.109	7.29×10 ⁻⁵	6.28	4.20×10 ⁻³
		均值	676	0.0744	5.03×10 ⁻⁵	0.109	7.37×10 ⁻⁵	6.20	4.19×10 ⁻³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26	烘干工序 排气筒进 口	1	516	20.3	0.011	12	6.19×10 ⁻³	28	0.014
		2	549	21.7	0.012	14	7.69×10 ⁻³	29	0.016
		3	537	21.3	0.011	15	8.06×10 ⁻³	24	0.013
		4	534	21.3	0.011	14	7.48×10 ⁻³	27	0.014
	烘干工序 排气筒出 口	1	685	3.4	2.33×10 ⁻³	7	4.80×10 ⁻³	11	7.54×10 ⁻³
		2	673	4.2	2.83×10 ⁻³	6	4.04×10 ⁻³	10	6.73×10 ⁻³
		3	669	3.8	2.54×10 ⁻³	6	4.01×10 ⁻³	12	8.03×10 ⁻³
		4	676	3.8	2.57×10 ⁻³	6	4.06×10 ⁻³	11	7.44×10 ⁻³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26	1	下风向 1#	0.305	0.75	未检出	未检出	23.9	101.3	2.1	N
		下风向 2#	0.301	0.79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8	0.77	未检出	未检出				
	2	下风向 1#	0.300	0.76	未检出	未检出	22.4	101.4	2.0	N
		下风向 2#	0.302	0.81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90	0.80	未检出	未检出				
	3	下风向 1#	0.285	0.86	未检出	未检出	19.8	101.5	2.2	N
		下风向 2#	0.287	0.84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99	0.83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2025.04.26	南厂界	53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图



时间: 2025.04.26
 经纬度: 35°1'39"N, 113°37'28"E
 点位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喷
 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时间: 2025.04.26
 经纬度: 35°1'34"N, 113°37'29"E
 点位名称: 河南亚兴精锻股份有限公司-噪
 声南

今日水印
 生成真实可靠
 WATERMARK

